中共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精神，加强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建设高素质大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结合我校党建工作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1、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在普通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高等院校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大举措；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一代新人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需要；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的需要。吸收优秀青年大学生入党，有利于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和分布，提高党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有利于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和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实现党的纲领和各项任务努力奋斗。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明确指导思想，确定我校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目标和要求

**2、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目标和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总要求，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局，着眼于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可靠的接班人和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着眼于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着眼于为社会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持，解放思想，突出重点，与时俱进，以积极慎重的态度切实抓好学生党员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

**3、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力度，提高党员发展工作质量，努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的高素质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及时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大学生入党，努力实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

**4、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原则**。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指导方针，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把那些真正具有远大共产主义理想、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自觉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愿意为党的事业奉献智慧和才华的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学生凝聚到党的队伍和事业中来，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同时，要严格把好“入口关”，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着重提高党员发展工作的质量，正确把握好培养与发展、数量与质量、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等辩证关系，坚持发展数量服从质量，防止为追求数量、降格以求；坚持培养是第一位，把培养贯穿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防止重发展轻培养；坚持思想入党是组织入党的前提条件，防止重组织入党轻思想入党。做到既要保持党的先进性，又要发展壮大学生党员队伍。

三、加强教育引导和培养考察，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5、按照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坚持“早播种、早选苗、早教育、早培养”和“重在培养、主动建设、积极推进”的工作要求，坚持重心前移，在大学生入校之后要大力加强教育和引导，如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为“早发展”和更好地发挥大学生党员在校期间的先锋模范作用打下基础。重点要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和素质教育为主，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通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知党爱党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激发广大同学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辅导有入党要求的同学写好入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紧密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切实解决学生关心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营造有利于学生追求进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6、要做好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衔接工作，及时转接和审核高中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培养教育时间连续计算，避免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

7、 凡申请入党的学生，应当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本人对党的认识过程、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

（2）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3）本人今后努力方向；

（4）本人基本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本人主要经历等）。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对入党申请人应及时安排组织谈话，提出希望及要求，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8、**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经过所属团组织的推荐。首先由团支部对提出入党申请的团员，按照入党申请人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征求辅导员意见，团支部再经过全体团员评议，汇总团员的意见，确定本团支部的推优名单，填写《推荐表》报团总支审核，再由团总支将《推荐表》送所在单位党支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9、**各党总支应按照培养发展计划及时安排入党积极分子进党校参加集中培训（党校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40学时）。党校培训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中国共产党章程》，通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教育和培训，使他们掌握党的指导思想、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明确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党校实行全程考核制度，包括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党校入学考试者，方可入党校学习，培训结束考核不合格者不颁发结业证书。未经党校培训，党组织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10、**基层党组织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学习态度、入党动机和群众观念进行经常性的全面考察。党组织应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及时进行分析，明确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的目标。党支部一般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的党内培养联系人，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印发），党内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填写考察结果。

四、坚持原则，严格规范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标准和程序

11、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的培养、教育和组织考察，基本符合党员条件，在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党支部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必须严格按照党章中关于党员条件的规定确定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必须在思想和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入党动机纯正，态度端正，必须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能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有关课程的学习，且成绩优良。全日制本专科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是否发展的重要依据。

12**、**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后考核合格者，党组织一般应将其列入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对特别优秀的发展对象，经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可补充列入当年发展计划。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一般应当由学校党委在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党委的年度发展计划安排，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分层次，分类别，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

13、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简称政审）。政审的方式一般采取：查阅档案；对发展对象本人、其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进行调查；发展对象撰写自传；党支部召开群众座谈会，并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党支部派人与发展对象谈话。

14**、** 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后，党支部应将发展对象的预审材料报送学院党总支，由各党总支进行初审，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标准。审查通过后发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审查材料一般包括：

（1）入党申请书。

（2）本人自传。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4）外调证明材料（政审材料）。

（5）党校结业证书。

（6）学生学习成绩单。

（7）确定为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记录。

（8）本人思想汇报。

（9） “推优”入党材料。

（10）发展新党员政审综合材料。

15**、** 发展对象经过审查后由各学院党总支进行公示。

公示书的标题应为“关于拟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1）公布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反映意见的方式和受理部门；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五天）；公示的党组织名称及日期等。

（2）各党总支针对群众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指定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在尚未调查清楚前一般应暂缓发展。

16、发展对象经公示后，由党支部为其履行入党手续。党支部在下发《入党志愿书》的同时，应找入党对象谈话，同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说明，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

17**、**入党手续一般包括：

（1）党支部给每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为入党介绍人。

（2）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3）党支部审查《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并准备向党支部大会介绍情况.

（4）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接收新党员。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保证本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到会，否则，支部大会应予改期。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因故不能出席支部大会的党员，需事先提出书面表决意见，按有效票数统计在内。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做出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5）党支部书记填写支部大会关于接纳新党员的决议意见，填写后报党总支，由党总支直接上报党委组织部。

（6）上级党组织谈话。党总支指定人员与发展对象谈话。通过谈话进一步了解该同志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等情况，进一步确认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发展条件。由谈话人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谈话记录和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

（7）党总支审核。由党总支全体委员集体讨论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集体形成决议由总支书记签名、盖上总支公章，报党委组织部审查。

（8）党委组织部审查。党委组织部根据党总支报送材料审查合格后，报校党委审批。

（9）接收预备党员应由校党委审批。校党委审批同意后，党委组织部下发入党通知书。

（10）宣布入党通知。党支部以红榜形式公布入党人员名单及预备期；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一般为一年，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1）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发展对象被批准入党后，党委组织部适时举行新党员宣誓仪式，使预备党员充分体验入党这一时刻的庄严和神圣。

18、党组织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每位预备党员均应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对预备党员除应进一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外，还应着重开展党性分析，并对其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党风和党纪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党的先进性教育等。预备党员应结合自身表现，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对当前重大问题的认识，入党后的心得体会等。党支部半年对预备党员全面考核一次，听取各方面意见，指出其今后的努力方向。

19**、**党组织要严把预备党员转正关。当预备期满时，预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简要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等方面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主动提出转正申请。党支部接到预备党员递交的转正申请后，在认真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做出是否同意其转正的决议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如发现预备党员不认真履行党员义务，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做出一次，延长预备期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通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党支部将预备党员转正情况报党总支讨论通过后，由党总支送党委组织部审查，经校党委批准后，由党委组织部发出转正通知书。对不同意按期转正的，党总支应将党支部的意见和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一并上报党委组织部，由党委讨论后做出决定。

20**、** 党委组织部及党总支应及时整理入党材料，归入本人党员档案。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党组织应负责对其做出组织鉴定，将组织鉴定随同入党材料一并转交有关单位党组织。对于在大学阶段尚未履行入党审批手续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在毕业离校前，党委组织部和各党总支、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培养衔接工作，要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随同其他培养考察材料一并转往有关单位党组织。

 五、努力做好大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21、各党总支要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发挥作用为目标，深入扎实地做好学生党员的教育工作，使广大学生党员更加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政治上和思想上更加成熟，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学生党员，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开展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开展民族精神、公民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使他们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要结合学生党员渴望成才的思想实际，引导他们学好科学文化知识，加强实践锻炼，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22、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为重点，积极探索党员教育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要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学生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学生党员行使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党员。要重视和加强对党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的毕业学生党员的管理工作。要建立学生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23、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的骨干带头作用。要组织他们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工作，选拔他们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学生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培养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扩大学生党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达到发展一个党员、带动一批学生的效果。

24、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校在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要形成校院两级建校、分层培养的党校教育格局。要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使党校的人员配备、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教材建设、经费投入得到保证。学校党委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讲授党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网络党校、电视党校，扩大党校教育的覆盖面，更好地发挥党校在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

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和党建工作队伍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作用

25、科学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明确学生党支部的工作职责。学生党支部是院系、班级工作的核心。要坚持以专业、年级、班级为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积极探索，努力实现高年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的目标。学生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凡学生党员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党支部，应从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的实际出发，建立若干个党小组，设党小组长。学生党支部的基本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定期组织党员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学习，确保每名党员一年有8次理论学习时间；重视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工作，组织支部党章学习小组或理论学习小组，提高学生党员的理论素养和思想觉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学生党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着力提高学生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思想修养；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基层组织的领头羊和战斗堡垒作用，以“凝聚力工作”建设为抓手，带领团支部、班委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6、要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的工作的优秀学生党员或党员干部、党员教师作为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人选。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学生辅导员、党员任课教师或高年级优秀学生党员担任。要通过党校培训、传帮带等形式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养。要保证学生党支部书记作用的发挥，学生党支部书记应更多地参与学生事务的管理。

27、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健全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制订、完善支部工作中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党员组织生活制度、联系人考核制度、党校学习制度、思想汇报制度、党外民主评议制度等等，做好党员的监督考核工作，使支部工作的开展有章可依。规范支部生活，严格生活纪律，提高生活效率。要创新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的组织生活符合党的要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要转变工作作风，学生党支部要经常听取学生党员、普通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到学生党支部为学生党员服务、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为广大学生服务，不断增强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8、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学生党建工作者队伍。辅导员是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最直接的承担者。要根据要求，加强对辅导员从事党建工作的具体培训和指导，引导他们确立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理念，积极探索、积累学生党建工作经验。党委组织部、党校和各党总支要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关心和培训，激发并指导他们做好学生党建的材料检查和管理工作。

七、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29**、**学校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组织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工作部门、共青团组织等协同配合，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贯彻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负责学生党建工作的宏观管理，对发展学生党员的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发展目标、考核表彰做出明确安排。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党总支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提出的规划和目标，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党员教育管理和培养发展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学生党支部建设，构建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30、要完善学校党委、党总支、学生党支部三者互相衔接的责任体系，建立学校党委领导联系党总支、党总支领导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要重视发挥党总支的作用，强化发展党员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把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情况作为对各党总支目标管理和检查评估的重要指标。要认真落实入党联系人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制度；改进共青团“推优”制度，推广发展党员公示制；坚持发展对象考察和预审制度，完善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制度；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建立入党材料归档制度等，努力使我校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31**、**要切实提供党员培养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进一步改善工作条件。根据学生规模和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组织员，具体负责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要重视对兼职组织员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加强兼职组织员队伍的思想政治和组织建设，认真履行其职责。同时要重视发挥党员辅导员以及广大党员老师在发展学生党员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党员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新局面。

32**、**发展学生党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禁止突击发展，严防发展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入党，不允许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搞不正之风，对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经查实后由校党委履行否决权。对党员和群众检举揭发的有关责任人，经查实后按党纪给予处分。

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